**经济与管理学院2021-2022学年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选通知**

本科生单项奖学金旨在奖励在校学习阶段某一方面获得突出成绩的学生。根据《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定细则》要求，结合学院要求，现将学院2021-2022学年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及名额**

学院2-4年级在校本科生，共10名。

**二、评定要求**

1.本科生单项奖学金每人500元，评定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须由学生自行申请。

2.有下述任意情况者，**不具备**本科生单项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1）当学年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含必修课、选修课等全部课程）。

（2）参评学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学校处分者或当年度仍在处分期内者。

**二、评定奖项**

**1.抗疫先进奖学金。**此奖项用于奖励学生在校内校外抗疫工作中表现突出，在校内疫情防控志愿者工作中志愿服务时长突出，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内防疫志愿者或积极参与校外疫情防控志愿者服务工作，志愿服务时长突出，个人先进事迹被媒体或当地政府宣传报道的先进个人。

**2.创新创业奖学金。**此奖项用于奖励科技能力突出、创新能力强，作为项目负责人在科创竞赛获得市级以上重要奖项或突出成绩，或获得国家专利、在重要刊物发表科研论文、出版专著的优秀学生，如发表SCI（第一作者）、申请专利（前二）。

**3.社会实践奖学金。**此奖项用于奖励在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假期社会实践、第二课堂有突出成绩，作为项目队长或主要负责人取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的学生。

4.**精神文明奖学金。**此奖项用于奖励在校园文明建设、道德诚信建设、助学助残等活动中，在维护社会秩序、见义勇为和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或受到校级、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或表彰的学生。

（注：评审年度为2021-2022学年，荣誉、奖项等内容所属时间段为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非此时间段不做统计。）

**三、评选程序**

1.学生本人申请，凡符合评奖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出申请，在9月22日10：00之前将电子版《经济与管理学院2021-2022学年校单项奖学金申请表》及《经济与管理学院2021-2022学年校单项奖学金申请汇总表》以及相应的支撑证明材料交给辅导员。注意：支撑材料全部放到一个Word文档里，标注清楚每一项内容。

2.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对申报学生资格进行审核。

3.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根据学院学生申请情况参考学生日常各方面综合表现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推荐名单。

4.学院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并将推荐名单上报学校。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2年9月20日